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輔導室報告 113.02.21 (三)

【特教組】

- 一、班上若有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請於 2/16(四)以前校內提報，聯繫特教組 307 或資源班李宜雅老師 733。
- 二、各項資優鑑定時程(詳細資料請參閱各簡章)

項目	降低年齡	國小資優	國中學術性向資優 (語文類與數理類)
報名日期	2/26	2/19	4/2
報名地點	僑光國小	本校	欲就讀國中
備註			

- 三、資優班參與愛迪生計劃，規劃於 2/21—2/23 校外教學。

【輔導組】

一、預防工作：

1. 為落實兒少法定責任通報，知悉學生有家暴、性侵害及兒少保護之情形，應於 **知悉 24 小時內** 依法完成通報。請教師在知悉時 **立即通知學務處及輔導處** 完成通報。
2. 教師體罰學生屬於[關懷 e 起來]法定通報範疇，須於 **知悉 24 小時內** 依法完成通報。
3. 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 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index.jsp>
4. 自殺防治守門員-一問二應三轉介。
安心專線 **0800-788-995**，提供心理諮詢並即時搶救因壓力或憂鬱的自殺企圖者，24 小時免費心理諮詢服務；或 可撥打生命線 1995 及張老師 1980 <https://www.tsos.org.tw/web/page/gatekeeper3>
5. 家庭教育中心諮詢輔導專線 (412-8185)
6. 專輔教師 **入班班級輔導課程**，每學期每班 2 節課，請各師協同教學。

二、輔導工作：

期初，請各師提出輔導轉介需求，學期中若有高關懷家庭、個案輔導或親師溝通等需求，請立即、隨時向輔導組提出。

輔導處分機 815 陳虹娟組長

諮商室分機 818 林秀奇老師

【初級輔導—辨識學生問題】

重點：強度、頻率與影響自身和他人程度、持續性適應困難、突發性危機問題

- 情緒困擾(例：焦慮、情緒低落、易怒)
- 疑似身心障礙生(例：過動、自閉、情障、學障等)
- 家庭困擾(例：父母時常爭吵、手足競爭等影響學生生活適應)
- 同儕人際關係困擾(例：容易和同學起爭執)
- 學習適應問題(例：作業持續缺繳、上課不明原因分心)

三、輔導資料：一律線上填報

1. 學期初，請各級任老師至校務行政系統中修正「輔導資料」
2. 每學期每生至少記錄一次「親師訪談紀錄」。
3. 輔導資料於每學期結束前 2~3 週進行審核。(本學期暫定 6/24 前審核)

四、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 4 小時以上線上研習，111 學年度尚未完成家庭教育 4 小時研習的教師同仁，請務必於 6/20 前至教育部磨課師平臺完成線上進修，並下載「研習時數證明」紀錄交輔導組。

教育部磨課師平臺 <https://ups.moe.edu.tw/mooc/index.php>

1.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5 日臺教社(二)字第 1090144043 號函辦理。
2. 依「家庭教育法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」；第 9 條第 3 項規定：各級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。